

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3〕216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S-1 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DX00-0507-0024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S-1 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DX00-0507-0024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55976.578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4913.918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44913.918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（联系人 李滢洋 联系电话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
1300195177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3 年 10 月 07 日

共印 1 份